

教育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拟定有关教育工作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督促。

(二)研究全市教育发展战略思路，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研究制定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

(三)提出由市统筹使用的教育经费安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收费和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规定；统筹管理本部门的教育经费和省下达的专项经费；按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对本市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对教育经费实行审计监督；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四)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以及社会力量办学、扫盲等工作，指导协调辖市（区）及市有关部门、单位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评估与检查；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工作；协调在常高校和中专校的工作。

(五)规划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校办产业和学校后勤管理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教育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管理局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六)主管全市的教师工作，组织指导中等及以下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研究提出中小学、幼儿园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标准的意见；统筹规划、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按确定的分工权限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负责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负责局属单位教职工的劳动工资、奖惩及人事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负责全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有关教育考试的管理工作。

(八)审核全市职业中专、成人中专和民办中专、民办高中的设置、调整、更名和撤销；在省定总计划中拟定市属及以下中专校（含成人中专校）在本市的招生计划，审批其专业设置。

(九)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归口管理全市的各类学历教育工作。

(十)归口管理中等及以下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一)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全市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

(十二)负责局属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接受上级委托管理有关学校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三)负责局属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接受上级委托对有关学校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指导辖市区教育行政监察。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常州市教育局为行政机关，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如下：

- 1.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信息处）
- 2.政策法规处（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
- 3.人事处
- 4.计划与财务处
- 5.基础教育处
- 6.终身教育处（行政服务处）
- 7.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8.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人武部）
- 9.组织处（老干部处）
- 10.宣传处
- 11.审计室
- 12.常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常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13.德育处。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的党建工作。

按有关规定设置教育工会、团委。

(二)常州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 36 个，具体包括：

广播电视学校 1 所（常州开放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所（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

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常州市聋哑学校)、普通高中 8 所(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常州市第一中学、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常州市第二中学、常州市第三中学、常州市第五中学、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初中 18 所(常州市北郊初级中学、常州市明德实验中学、常州市田家炳初级中学、常州市勤业中学、常州市朝阳中学、常州市同济中学、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常州市市北实验初级中学、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常州市花园中学、常州市清潭中学、常州市丽华中学、常州市北环中学、常州市兰陵中学、常州市翠竹中学、常州西藏民族中学、常州市教科院附属中学、常州市虹景中学)、非校事业单位 6 个(常州市教师发展中心、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常州市教育考试院、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常州市教育服务中心)(以下涉及单位名称均使用简称)。

(三)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教育部门 2017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7 家,具体包括:教育部门本级和上列 36 个直属事业单位。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常州教育高举“教育现代化”的旗帜,瞄准“公平、优质”两大目标,主攻“推进均衡、提升质量、增强活力”三大任务,坚持“主动创新、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合作”四大战略,全面启动“五大行动计划”,全力增创常州教育发展

新优势，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教育保障能力有效增强

党建工作全面加强。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持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完成40个单位118个基层党组织在全国党组织与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置与维护及2640名党员信息入库等工作，全年发展党员115名。印发《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党建文化特色项目建设的通知》，推进落实《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首次印制《中国共产党党员党费证》，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工作。制发《关于开展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考核和综合研判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7年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从严管理监督干部。5次集中深入挂钩联系的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长岗村、前马村等3个村开展大走访，及时有效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积极推进“党员义工365”活动，协同做好“百千万”老区帮扶工作，服务群众。高效做好机关常规工作。

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入。成立常州市教育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实。组织召开教育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与局属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书》，突出强化党组织领导班子 10 项集体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 5 项个人责任，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制发《常州市教育工委领导班子主体责任记实手册》等，通过项目引领，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制发《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制发《关于加强局属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党内监督机制。教师节、中秋等节期间制发廉洁自律工作通知，严防“四风”问题反弹，确保风清气正过节。制发《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做好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的通知》，有效控制和化解廉政风险。

舆论氛围持续优化。举办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报告会、教育系统道德讲堂、五四青年道德讲堂、学校道德讲堂 60 余场，开展“品位校园·品质教育”文明校园创建校长访谈活动 15 场、“家门口就有好学校”新闻行动 4 次，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策划会 8 场。出台《教育系统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考评办法》，教育信息宣传工作有效加强。全年在《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新华日报》《扬子晚报》《江苏教育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发表专题深度报道稿件 30 余篇次，改版教育门户网站新闻页面。开展 2017 年“开学第一课”活动，78 所学校校长，25 万多人参与投票。全年，制播《E 视界》30 余期、《教育时空》46 期、

视频新闻 121 条、“我在常州做老师”专题片 10 集，处理网上舆情近 300 条，组织“大讨论”8 场，评出“我为常州教育发展献一计”47 篇并汇编成册。2017 年，“常州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粉丝数突破 10 万人，居常州市政务类公众号前列。新浪微博、腾讯微博信息发布数及粉丝量名列全省前茅。

（二）整体教育水平不断提升

教育现代化建设再上台阶。我市 2016 年教育现代化建设综合得分 89.94 分，比 2015 年增加 1.88 分，连续 4 年位列苏南地区第一方阵，在 6 项满意度调查中，“提供多样化教育”“中小学生学业负担指数”“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对教师的师德满意度调查”“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5 项满意度位列全省第一。钟楼区、天宁区、金坛区得分 90 分以上，6 个辖市（区）高低分之间相差 4.85 分，比上年（11.11 分）缩小了 6.26 分，均衡性明显提升。

办学条件不断提升。组织辖市、区完成“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修订编制工作。实施教育重点建设项目 81 个，田家炳高中、虹景中学等 24 个学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优化教育布局。全市新增学位共计 22595 个，其中，幼儿园新增学位 3660 个，小学新增学位 13635 个，初中新增学位 4800 个，高中新增学位 500 个，有效缓解教育资源短缺问题。所有新建学校教育装备均按省一类标准配置，教育信息化

基础设施日趋完善。

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新增省优质幼儿园 10 所（总计 220 所）、市优质幼儿园 13 所（总计 59 所）、市特色幼儿园 7 所，89 所幼儿园通过省优质园复评。创建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15 所，评出“新优质学校”高品质项目 6 个。推进第四轮学校主动发展中期评估，19 所学校集中交流、10 所学校接受第三方评估。职业教育获评教育部示范专业 3 个、省级中职现代化专业群 3 个、五年制高职现代化专业群 2 个，6 个专业入选省现代学徒制试点，各项指标均位居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开展数字化学习示范社区、社区教育集团建设和社区教育游学项目实验工作，成效显著。

教育优质均衡持续推进。研制《关于深化学前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2017-2020）》，配合制发《关于开展公办幼儿园员额管理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下达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着力深化学前教育改革。研制《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局属义务教育学校符合交流条件的专任教师 503 人，轮岗交流专任教师 92 人，占比 18.3%，教师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启动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53 位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优秀教师牵手 40 个乡村学校，建立第二届市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 4 个，乡村教师队伍素质持续提升。

（三）教育教学质量高位攀升

教育教学成绩稳居全省前列。2017年高考取得优异成绩，其中，本二进线率达96.5%，比去年提高16个百分点；本一进线率达40.61%，比去年提高近8个百分点，稳居全省前列。1038名考生参加2017年职业学校对口单招考试，本科达线431人，达线率42%，位居全省第三。获2017年省技能大赛一等奖53个，保持全省第一方阵；获2017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11个，其中武进中专获一等奖6个，名列全省第一。

师资队伍持续优化。完成培训1200余项，培训12.5万余人次，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不断提升。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发《关于加快高层次中小学教育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实施青年教师英才计划，评选出首批培养对象35名。出台《常州市五级阶梯优秀教师管理办法》，搭建优秀教师专业成长平台。建立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联席会议制度，将“县管校聘”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工作纳入辖市区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范畴，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出台《关于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整治工作的通知》，在全省首创教师个人家教事项报告与集中公示制度，师德师风建设不断加强。教师获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一等奖4个，位居全省第二；获省基本功竞赛和优质课评比一等奖30个，占全省获奖总数10%。

科研水平稳步提升。制发《常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意见》《常州市进一步深化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行动方案》，切实推进课堂教学改革。选送 29 项基础教育类成果和 13 项职业教育类成果参加 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选，24 项基础教育类成果获奖，获奖率 82.8%，远高于全省 64.2% 的平均水平，11 项职业教育类成果获奖，获奖率 84.6%，远高于全省 66.7%，获奖率名列前茅，获奖数量处于全省第一方阵，创历史新高。

课程改革不断深化。新增省级课程基地学校（园）11 所，全市现有省级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项目 132 个（省级 83 个、市级 49 个）。新增省级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 5 个，全市现有省市级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共 32 项（省级 15 项，市级 17 项）。新增 2 所“真爱梦想”项目学校。成立中国首家“新基础教育研修院”，21 所项目学校扎实开展研究。4 所首批省级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高水平通过中期评估。选派 40 名骨干校长（园长）跟岗培训，组织 99 名骨干校长（园长）参加教育部课程教材中心研训基地的培训。赴四川成都、山东临沂参加全国会议，介绍常州课改经验。

德育水平不断提升。常态化开展“学雷锋”等系列传统活动、“八礼四仪”养成教育，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全省首创班主任阶梯晋升机制，成立全省首家“中学共青团辅导员

工作室”和教育系统家长学校总校。承办全省高中学校模拟政协活动，2所学校（全国共6所）学生模拟政协提案进京参加全国两会新闻发布会。创成省首批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4个、省级绿色学校8所，省级心理健康特色学校5所，新增25家未成年人德育基地。德育工作整体水平居全省前列。荣获全省首届校园期刊评比一等奖14个，获奖数量位居全省第一。

（四）教育改革创新扎实推进

综合改革深入推进。深化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等4个项目列入常州市委2017年改革要点；武进区《区域全面推进“区管校用”管理体制改革》等2项目入选全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钟楼区《让优质教育长出来：区域推进教育质量全面提升的行动研究》列入第六批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各改革项目、课题按计划有序实施。常州大市和钟楼区被省教育厅列为“全省依法治教改革试点区”。印发《关于在中小学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局属单位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机制，属全省首创。高水平示范性社区学院建设等3项标准全省领先，成为省标。区域推进“区管校用”管理体制改革举措获省领导批示肯定，经验在全省推广。教科研成果“区域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的实践研究”和“‘刘国钧人才观’引领下双核驱动、双轨融合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获省特等奖。扎实推进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覆盖全市中小学、幼儿园450所，占

比 76%，局属学校覆盖率 100%。协调做好不见面审批（服务）、证照联办等权力事项的依法行使，市教育局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占比达 95.83%。制发《关于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常州市直属学校校园矛盾纠纷调解处理机制的方案》等）等文件，指导天宁区高标准创建成“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举措及成效被《江苏政法》作经验交流刊发。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编制《常州市部分学校校园无线网络覆盖项目方案》，推进无线网络全覆盖项目建设，60%的学校实现无线覆盖。校校通、班班通均达 100%，人人通教师空间达 97.52%，学校宽带接入平均 100M 以上，学生空间达 96.78%。生机比 7.9:1，师机比 0.9:1。开展全市数字化学习平台培训，4.5 万教师、44 万注册。组织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晒课活动，全年共晒课 13201 节，其中视频录像课 5071 节。“青果在线”网站访问量突破 3300 万，访客数突破 1000 万。推进江苏省基础教育前瞻性项目“互联网+时代课堂教学范式研究”项目研究，17 个学科范式通过省级专家论证。全市 52 所学校参加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重点课题《青果在线学校促进教与学方式的转变课题研究》，全年开展 15 次子课题观摩活动，1400 余名教师现场参与。

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中外互动交流日益频繁，新增国际

友好学校 6 所，全市国际友好学校达到 127 所。国际理解教育顺势推进，评选第二批国际理解教育示范学校 10 所。学生使者项目蓬勃开展，接待 AFS 和 YFU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学生 40 名，派出学生 33 名。涉外管理服务逐步优化，省常中积极筹建托福考点，常外成为国内首批、省内第一所英国考试局牛津 AQA 授权学校。成功承办“2017 汉语桥—汉风龙韵英国中学生夏令营”等活动。不断深化和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常州旅商高职校与澳门旅游教育文化协会签署旅游战略合作协议，澳门圣若瑟教区中学游学团来常开展体育运动之旅，与台湾地区 7 所学校友好结对。

（五）教育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更强。全面建成殷村职教园，殷村国际职教小镇成功申报江苏省首批特色小镇，成功举办 2017 年江苏省暨常州市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葛道凯厅长出席启动仪式，高度评价殷村国际职教小镇。常州旅商高职校、武进中专被认定江苏省职业学校智慧校园，全年职业学校教学空间的使用量首次突破 1 亿人次。新增 3 个省职教名师工作室，1 人入选职教名师工作室培养对象。举办第二届国际交流合作论坛，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交流培训坦桑尼亚师生，与哈萨克斯坦教育部合作设立培训基地，探索开展合作办学。申报“十三五”江苏省现代化实训基地 4 个，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提供有力保障。围绕

我市经济发展战略重点和产业升级的需要，积极引导部分驻常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变。

终身教育水平全省领先。溧阳市成功进入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行列；创成省教育服务“三农”高水平富民示范基地2个，成为苏南五市唯一创建2个基地的城市；积极协调，将社区教育纳入市综合性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瑞文有约——社区行”被评为全国100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创新举措，启动社区教育游学实验项目和社区教育集团建设；召开全市教育培训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开展校外培训专项清理整顿行动。成立常州开放大学老年学院，开创全省开放大学系统老年教育先河。学习型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受邀作为中国代表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全球第三届学习型城市国际会议。

教育服务效能大幅提升。“乐学龙城·教育惠民”影响不断增大。利用职教资源，提供职教惠民培训项目29个，4954人受益。组织开展常州公开课以及心理健康、家庭亲子、科普讲堂、免费导学等方面的免费培训200多场，直接受益家长和学生超过30万人次。龙城网上家长学校获评江苏省网校系统先进单位。

“青果在线学校”入选国家第一批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试点示范工作试点平台。实施各学段政策资助资金总额逾2.5亿元，惠及学生47万余人次，确保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与数据详见公开 01-12 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0553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37.45 万元，减少 0.84%。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基建项目的完工使得基建项目资金的投入比上年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 205535.3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61797.67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1.37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工资、住房（租金）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等。

2. 上级补助收入 178.93 万元，为省常中、教育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3 万元，增长 16.19%。主要原因是省常中增加了高中历史实验室系统专项资金补助收入等。

3. 事业收入 3452.48 万元，主要为高职校和高中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收入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882.28 万元，增长 34.33%。主要原因是校园运行经费的投入增加等。

4. 经营收入 2482.62 万元，为开放大学、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753.82 万元，增长 43.6%。主要原因是培训项目的增加，如开放大学老年学院 17 年春正式开班等。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03.67 万元，为局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43.67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本年动用附属单位上缴资金安排的项目预算增加了。

6. 其他收入 2311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5250.5 万元，减少 69.44%。主要原因是上年市五中用其他资金投入基建项目 5000 万元，本年无此投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32.84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开放大学、省常中、一中、五中等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876.14 万元，主要为局属各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补助结转、非财政补助结转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205535.3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36 万元，主要用于妇联“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保护”工作经费、宋庆龄国际交流活动、2017 年高层次教育人才专项资金、2016 年度第五期“333 工程”科研立项资助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4 万元，减少 18.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校园安保服务提升工程、文明城市建设长效管理等项目支出。

2. 教育（类）支出 123301.88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发生的各类教育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81.72 万元，减少 9.59%。主要减少原因是项目资金的投入如学校基本

建设等比上年减少。

3.科学技术（类）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省常中的 2017 年第四十批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市一中的苏财教〔2016〕244 号-十三五首批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奖励补助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12.4 万元，减少 73.37%，主要减少原因是上年有刘国钧高职校的“科技支撑社会发展专项”支出。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3.2 万元，主要用于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未园维修”专项支出和二十四中的“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及文物保护专项——游击府修缮”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 万元，减少 16.13%，主要减少原因是以上这二个项目支出都比上年减少了。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706.1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67 万元，减少 0.8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1 月起，退休人员工资由原单位发放改由市社保经办机构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发放。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958.1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与上年比增加 198.63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缴纳医保基数的调整等。

7.节能环保（类）支出 11.47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支出。与上年比减少 16.53 万元，减少 59.04%。主要是刘国钧高职校节能节源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改造资金的减少。

8.城乡社区（类）支出 2533.1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具体为教育局本级的建设局申请教育配套非税追加(翠竹中心，清潭中学，荆川小学)专项支出，与上年比减少 300.42 万元，减少 10.6%，主要是此建设项目专项投入比上年减少。

9.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5.81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本级

的援疆干部人才补助支出。与上年比减少 17.7 万元，减少 11.89%，主要是教育局本级“援疆干部人才补助”经费由于援疆的人数减少而减少。

10.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89.6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支出、购房补贴支出、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比增加 3269.25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住房公积金、住房（租金）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等。

11.其他支出 1580.83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本级的城乡建设局 2017 区外配套建设费追加(第二实验小学青龙小区建设，鸣珂巷幼儿园校安改扩建)项目支出等。与上年比增加 1404.03 万元，增加 794.13%。主要原因是教育局本级增加了 2017 区外配套建设费 1500 万元，具体包括第二实验小学青龙小区建设项目和鸣珂巷幼儿园校安改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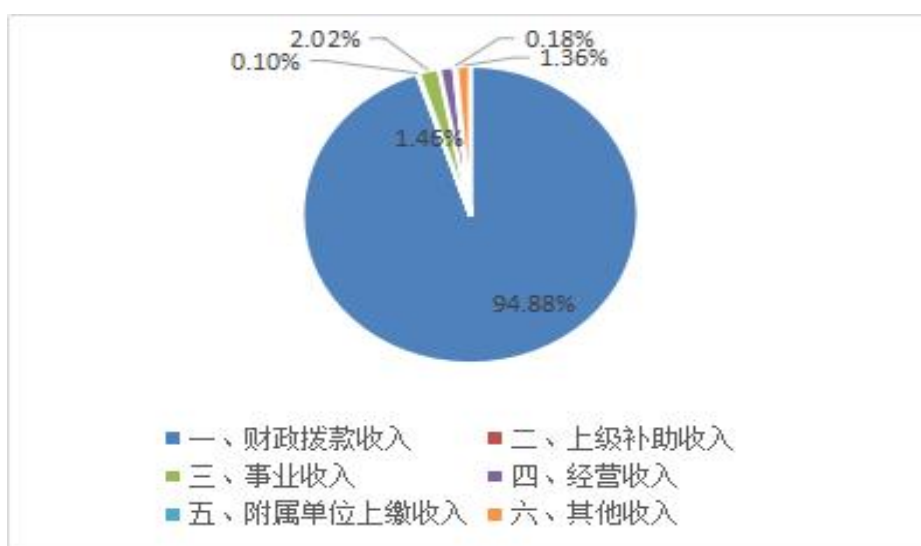
12.结余分配 566.05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省常中、市五中等局属部分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支、非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营收支以外各项收支相抵后转入事业基金情况。与上年相比增加 489.15 万元，增加 636.09%。主要原因是省常中、市五中、田家炳高中转入事业基金数增加。

13.年末结转和结余 41346.16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以及经营结余等。主要为开放大学、刘国钧高职校、旅游商贸高职校、省常中、一中、三中、五中、田高中、市北实验初中、清潭中学、北环中学、北郊初中、朝阳中学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等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170526.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797.67 万元，占 94.88%；上级补助收入 178.93 万元，占 0.1%；事业收入 3452.48 万元，占 2.02%；经营收入 2482.62 万元，占 1.4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03.67 万元，占 0.18%；其他收入 2311 万元，占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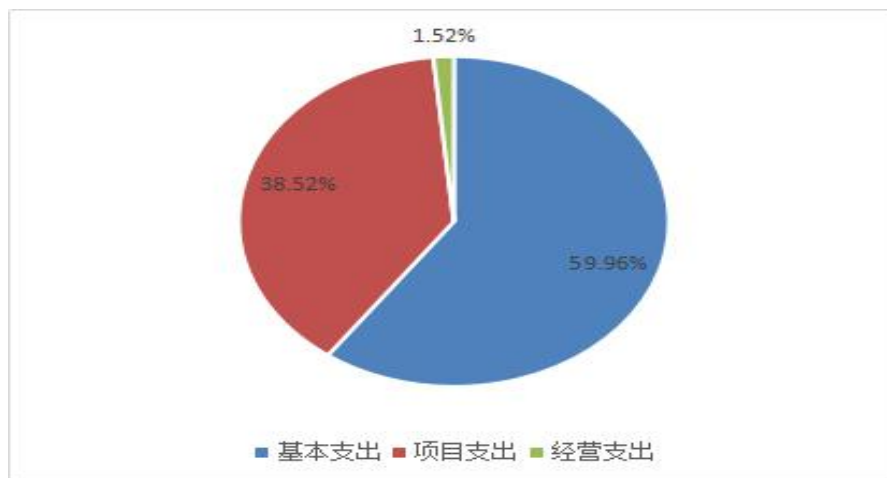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16362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115.08 万元，占 59.96%；项目支出 63025.44 万元，占 38.52%；经营支出 2482.62 万元，占 1.52%，无上缴上级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8650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86.61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工资、住房（租金）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教育部门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2768.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37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42.59 万元，减少 2.46%。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基建项目的完工使得基建项目资金的投入比上年减少。

教育部门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071.57 万元（含市级专项资金预算），支出决算为 15276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

员工资、住房（租金）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部分追加项目资金投入增加等。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为3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引进”专项经费有部分经费指标直接下达辖区。

2.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田家炳高中和市一中增加了“第五期“333工程”科研立项资助”经费。

3.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局本级增加了“妇联"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保护"工作经费”专项支出。

4.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局本级增加了“文明城市测评优胜单位”和“文明城市建设长效管理经费”专项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

1.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71.49万元，支出决算为167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商

品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4.94万元，支出决算为1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63.84万元，支出决算为285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直属事业单位增人增资等。

4.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5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局本级学前教育专项支出约1500万元指标直接下达辖区。

5.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局本级增加了省级拨入“师资队伍建设第二批专项经费”32万元。

6.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9998.52万元，支出决算为3469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是增人增资、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以及省级拨入经费的增加等。

7.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6453.61万元，支出决算为2258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等。

8.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常高校产学研合作经费”当年预算20万元，但实际支出为22.2万元，动用了上年度该项目结转资金。

9.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5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0.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基层单位增加了2017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校舍维修专项资金等。

10.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510.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刘国钧高职校和旅游商贸高职校增加了“江苏省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建设专项补助经费”、“智慧校园专项经费”、“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中央补助经费”等专项支出。

11.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18.0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中、五中和田家炳高中增加了“2017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残疾学生免学费及建档立卡免学费”专项补助经费。

12.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0612.99万元，支出决算为1179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等。

13.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零，支

出决算为2009.6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刘国钧高职校用上年结转的“新校区二期基本建设(产教融合)”、“2013中职基础能力建设专项”安排了支出。

14.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1.8万元，支出决算为111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刘国钧高职校增加了“新校区二期基本建设”、教育局本级增加了“苏财教〔2017〕91号-下达2017年社会教育专项经费--社区教育数字化资源开发补助”等专项支出。

15.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3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结束。

16.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项)年初预算为2088.57万元，支出决算为246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正常公用经费增加等。

17.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757.4万元，支出决算为27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7.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常州市聋哑学校原址翻建”专项经费支出1863.5万元等。

18.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年初预算为304.2万元，支出决算为19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经费指标直接下达辖区。

1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年初预算为1091.98万元，支出决算为81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的设施设备未采购结束。

20.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年初预算为141.51万元，支出决算为9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刘国钧高职校和旅游商贸高职校部分设施设备项目当年未实施完毕，需结转下年实施。

21.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798.51万元，支出决算为1355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毕，需结转下年实施。

22.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408万元，支出决算为1125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教育重点项目未实施完毕，需结转下年实施。

（四）科学技术支出（类）

1.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常中和市一中增加了“2017年第四十批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专项支出。

2.科学技术普及（款）青少年科技活动（项）年初预算为零，

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一中增加了“苏财教〔2016〕244号-十三五首批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奖励补助经费”专项支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8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青少年活动中心增加“未园维修”支出52.03万元、市二十四中学增加“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及文物保护专项——游击府维修”支出31.17万元。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31.35万元，支出决算为4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的调整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760.13万元，支出决算为1720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的调整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1.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局本级增加了“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改革”专项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0.9万元，支出决算为3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2017年11月改由社保机构发放后，财政部门在扣减人员经费时统一扣减了“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编制部门决算时为保证功能科目收支一致，故安排了决算数37.98万元，实际支出基本与预算数持平。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728.7万元，支出决算为391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加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工资等增加了医疗费力的计提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11.4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刘国钧高职校以前年度结转的“2013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在本年度支出11.47万元。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2533.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局本级增加了“建设局申请教育配套非税追加(翠竹中学，清潭中学，荆川小学)”专项建设资金支出1000万元和清潭中学增加了基本建设支出1533.18万元。

(十)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5.8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局本级增加了“援疆干部人才补助经费”支出5.81万元。

(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765.13万元，支出决算为543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加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了住房公积金的计提支出。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896.39万元，支出决算为479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加及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了提租补贴的计提支出。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153.11万元，支出决算为415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加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了购房补贴的计提支出。

(十二) 其他支出（类）

1.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67.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青少年活动中心增加了“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专项支出。

2.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教育局本级增加了“城乡建设局2017区外配套建设费追加(第二实验小学青龙小区建设项目，鸣珂巷幼儿园校安改扩建项目)”专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115.0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727.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599.09 万元、津贴补贴 704.69 万元、奖金 332.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86.24 万元、绩效工资 30589.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380.8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81 万元、离休费 462.34 万元、退休费 16142.23 万元、退职（役）费 9.36 万元、抚恤金 278.6 万元、生活补助 30.65 万元、医疗费 0.49 万元、助学金 388.79 万元、奖励金 2.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16.82 万元、提租补贴 8130.74 万元、购房补贴 5233.3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6.6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387.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88.26 万元、印刷费 82.82 万元、咨询费 0.5 万元、手续费 0.91 万元、水费 399.88 万元、电费 710.41 万元、邮电费 246.0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7.26 万元、差旅费 1759.6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34.76 万元、维修（护）费 609.02 万元、租赁费 38.95 万元、会议费 0.07 万元、培训费 561.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72.0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88.46 万元、劳务费 703.5 万元、工会经费 585.75 万元、福利费 9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6.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9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教育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701.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04.67万元，减少2.44%。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基建项目的完工使得基建项目资金的投入比上年减少。教育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1071.57万元，支出决算为15270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按国家政策规定调增的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工资、住房（租金）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部分追加项目资金投入增加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115.0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8727.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599.09万元、津贴补贴704.69万元、奖金332.9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086.24万元、绩效工资30589.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380.8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1.81万元、离休费462.34万元、退休费16142.23万元、退职（役）费9.36万元、抚恤金278.6万元、生活补助30.65万元、医疗费0.49万元、助学金388.79万元、奖励金2.03万元、住房公积金5816.82万元、提租补贴8130.74万元、购房补贴5233.3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6.69万元。

（二）公用经费9387.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88.26万元、印刷费82.82万元、咨询费0.5万元、手续费0.91万元、

水费 399.88 万元、电费 710.41 万元、邮电费 246.0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7.26 万元、差旅费 1759.6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34.76 万元、维修（护）费 609.02 万元、租赁费 38.95 万元、会议费 0.07 万元、培训费 561.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72.0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88.46 万元、劳务费 703.5 万元、工会经费 585.75 万元、福利费 9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6.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99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27.4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9.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0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48%；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5.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22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减少 22.27 万元，主要原因为各学科教师随省教育厅参加国外的教师进修培训人数比上年减少了 20 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25 个，累计 9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各学科教师随省教育厅赴国外进修培训费用，包括国（境）外进修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翻译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护签费和保险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0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上年也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减少 10.38 万元，主要原因为各公务用车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管理办法，压缩公务用车规模，规范公务用车报销标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8 辆。

3. 公务接待费 135.19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上年也无外事接待支出。外事接待支出主要为接待外宾的住宿费、日常伙食费、宴请费、交通费、赠礼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8.72% 比上年决算减少 31.11 万元，主要原因为各单位严控各类接待活动的规模和标准，从而减少了接待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国内专家、学者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293 批次，13656 人次。主要为各基层单位为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接待各类专家、学者工作用餐支出等。

教育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96%，比上年决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为教育部门严格执行《常州市市级机关会议管理办法》（常办发〔2014〕39 号），严控会议规模，实行会议审批制度，严格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费列支范围和列支标准报销，从而减少了会议费的支出；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5 个，参加会议 772 人次。主要召开的会议包括：高中课改恳谈会、上海市教委专家团来常指导会、第二届省书法教育论坛、第四轮学校主动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会、全市教育事业统计、教育经费统计汇总会、教师专

业发展档案库建设会、“书法教育进校园”探讨会等。

教育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53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81.24%，比上年决算减少364.32万元，主要原因为各单位严格执行《常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常财行〔2014〕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教育培训赴常州市外举办干部教育培训班的操作口径》等文件规定，严把组织培训审批关，严格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费列支范围和列支标准报销。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897个，组织培训57179人次。主要培训包括：名师大学堂培训、小学兼职体育教师培训、幼儿园游戏环境创设培训、高层次人才教育培训、烙画师资班培训、暑期书法教师培训、学科教师专业技能培训、新教师培训、信息安全培训、江苏省教育厅名师送培系列培训（送培到江阴、淮安、高淳等地）、光华学校医教结合培训、五级梯队教科研培训、名教师工作室培训、校科级干部培训、教育新闻发言人培训、全市教育督导干部及局属学校责任督学培训、常州市社区教育干部培训、全市幼儿园园长高瞻学前教育培训、暑期团队干部培训、局属单位党务干部培训班、新任校长任职前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82.49万元，本年收入决算为零，本年支出决算67.1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31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67.18万元，主要用于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8.92万元，比2016年增加17.82万元，增长8.87%。主要原因是：上下班交通补贴定额标准比上年提高，增加了差旅费支出；上年机关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支出了12.43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99.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75.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62.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6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596.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69.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4%。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属高中以上学校和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教学业务作用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6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合计4857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决算也是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也是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